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请邓柏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人员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____邹雪城____ ____陈少华____ ____章 成____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